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0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彥儒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琦蕙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重上字第5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379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4號裁定駁回，於115年2月25日送達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）。抗告人迄同年3月11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以其無資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